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

乙組(創作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8:30-08:45	5700002	蕭○
2	08:45-09:00	5700004	戴○揚
3	09:00-09:15	5700005	林○文
4	09:15-09:30	5700006	許○雯
5	09:30-09:45	5700011	陳○菁
6	09:45-10:00	5700014	金○
7	10:00-10:15	5700015	闕○菁
10:15-10:30 休息時間			
8	10:30-10:45	5700016	吳○曦
9	10:45-11:00	5700017	曾○耘
10	11:00-11:15	5700019	林○廷
11	11:15-11:30	5700020	林○蕙
12	11:30-11:45	5700021	楊○心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，請於 3/4(一)上午 9 時前 mail 至本系單位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3 學年度清大藝設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創作組複試-姓名_空間規劃圖申請書」本系就可配合條件分配實質使用空間。
6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7. 聯絡人及電話：何葉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。

